

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（創作組） 徵聘專任教師 1 名

一、職稱：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

二、聘任條件

1. 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證書，具英語授課能力。
2. 學術專長為藝術創作或藝術跨域之多元創作。
3. 具藝術創作與理論研究能力，且能回應現當代藝術相關教學之需求。
4. 具國內外大學教學與國際跨域合作經驗，具備國內外展演資歷，作品曾獲國內外美術館或國家級單位典藏者。
5. 聘任後須共同協助藝術與設計學系相關系務發展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三、檢附資料

1. 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、學經歷、研究方向、研究成果、著作目錄等）。
2.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含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），凡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「國外學歷驗證」文件證明。
3. 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，請檢附相關影本，或其它重要專業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十年內發表之重要展演、典藏、國際之專業經驗等相關資料、論文或期刊文章、著作等。
5. 可教授之本系創作組相關課程綱要，至少四門，其中兩門大學部課程，兩門碩士班課程（近年創作組專門課程表，請自行參考本系系網課程資訊），亦可自編新課程科目，並提供相關課程綱要。
6. 提供教學實務經驗之資料，並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之計畫書，尤以國際藝術交流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SR）相關計畫書為佳（含執行細項及經費規劃）。

四、應徵方式

1. 請於 **112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止**，將紙本資料各一式一份，掛號寄至 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 何葉助教收。郵件封面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創作組專任教師資料。以郵戳為憑，審查結束後申請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上回郵信封。如未依照規定繳齊資料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2. 另請將以上六項資料之電子檔，資料彙整後 Email 至藝術與設計學系何葉助教 hoyehch@mx.nth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：應徵藝設系創作組專任教師資料-姓名。
2. 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合於應徵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1.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網站 <http://artdesign.site.nthu.edu.tw/>
2. 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2903 何葉助教